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红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符合本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